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4 月 8 日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权、责、利相匹配原则；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原则；
- (四) 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
- (五)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待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

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九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第十一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个人能力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审慎原则，条件具备时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具体办法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在其薪酬中扣除相关赔偿款。

第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平均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适时调整。

#### 第四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可视情况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职务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